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6月1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2020年5月13日,新钢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廖鹏先生、郜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夏文勇先生、管财堂先生、王国栋先生、郜学先生等4名委员组成,其中夏文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先生、郜学先生、夏文勇先生、毕伟先生等4名委员组成,其中王国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晓东女士(候选人)、许年行先生、廖鹏先生、冯小明先生等4名委员组成,其中胡晓东女士(候选人)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年行先生、胡晓东女士(候选人)、刘传伟先生、卢梅林先生等4名委员组成;其中许年行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现有资本结构实际和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4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中期票据

(三)发行规模: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四)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5年

(五)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负债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4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文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0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胡晓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人:王青 电话:0790-6294351。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01	胡晓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均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首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解除条件成就而可以上市交易并经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后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6,8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3,360	0.0153%	其他方式取得:353,360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007	0.0125%	其他方式取得:288,007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Shuhui Chen(陈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611	0.0150%	其他方式取得:346,611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姚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64	0.0027%	其他方式取得:61,264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2,311,577,143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Edward Hu(胡正国)	353,360	0.0153%	为Wendy J.Hu配偶
	Wendy J.Hu	53,760	0.0023%	为Edward Hu(胡正国)配偶
	合计	407,120	0.0176%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dward Hu(胡正国)	不超过:71,344股	不超过:0.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344股	2020/7/1~2020/9/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Steve Qing Yang(杨青)	不超过:50,803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803股	2020/7/1~2020/9/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Shuhui Chen(陈曙辉)	不超过:74,245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245股	2020/7/1~2020/9/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姚驰	不超过:10,506股	不超过:0.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6股	2020/7/1~2020/9/28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调整股数)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姚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911,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宁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8,704	99.9785	282,800	0.02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752,904	99.9879	156,400	0.0118	2,200	0.0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64,400	0.0200	20,600	0.0017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8、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170,268	99.5637	5,741,236	0.43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侯光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401,504	99.9612	507,800	0.0385	2,2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5,626,504	99.9783	282,800	0.0214	2,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4,463,536	99.7096	156,400	0.2863	2,2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杨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已和解撤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804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讯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该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

二、诉讼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804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1,800元,减半收取70,900元,由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其余部分退还原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的裁定,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监事解明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2,84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解明海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解明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843	0.61%	IPO前取得:1,352,8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明海	194,200	0.087%	2020/2/28~2020/6/5	集中竞价交易	24.009-32.15	4,995,287	已完成	1,158,643	0.52%

注: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23,333,360股。

2、经公司核实,监事解明海先生减持期间曾于2020年4月22日、23日和27日共减持11.5万股公司股票,合计金额284.76万元,上述减持日期在公司2020年度一季报披露前30日内,故违背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经过公司与解明海先生确认,其中此次失误操作是因为其本人是技术骨干,平常忙于本职工作,对资本市场和股票买卖规定等不太了解,误以为窗口期仅适用于年度报告从而忽略了一季报。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指正,解明海先生对此表示抱歉,并将杜绝此类行为。董事会也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产管理情况及资金需求,决定提 前终止实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5